

证券代码：874197

证券简称：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计划需要，并出于长远规划考虑，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将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纬六路南侧、沪杭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豫[2024]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0 号）以 3757.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洛阳市洛磁科技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55,346,553.57 元，期末净资产 262,052,944.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

为 37,284,52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0.4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洛阳市洛磁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洛新建投大厦 319 室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洛新建投大厦 31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法定代表人：李翔

控股股东：新安县宏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纬六路南侧、沪杭路西侧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豫【2024】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0 号，交易土地总面积为 99584.48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害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相似资产的交易情况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纬六路南侧、沪杭路西侧，国有土地豫【2024】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0 号出售给洛阳市洛磁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576,000 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双方约定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洛阳市洛磁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两次支付成交价款。第一次支付 19,000,000 元，第二次支付 18,576,000 元。双方约定在收到两笔交易款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出售资产可以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但尚未完成款项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仍存在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土地为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资产，出售上述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